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9期(总第360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王淳 白如实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吴继红

张源 纳小利

柴鹤忠 郭龙

黄学萍

2020年第9期

（总第360期）

目 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银川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55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银川万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56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除银川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印章
有关事宜的批复
（银政函〔2020〕60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银川市湖畔中学等6所机构的批复
（银政函〔2020〕63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19年度银川市节水型载体的通知
（银政发〔2020〕83号）…………… 5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
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77号）……………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0号）…………… 1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1号).....	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2号).....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粮油和物资保障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4号).....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5号).....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7号).....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0〕3号).....	37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39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0年1-10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3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70册
期 号：2020年第9期(总第360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0010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时间：2020年11月2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银川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55号

银川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让金凤区沈阳路南侧亲水北大街东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银自然资发〔2020〕602号），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3日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一、收回你公司于2016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内，沈阳路南侧、双子街西侧6638.5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银国用（2016）第60143号，收回土地按照城市规划另行调整使用。

二、金凤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土地收回及补偿等具体工作。

三、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办理土地注销登记。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银川万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56号

银川万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让金凤区沈阳路南侧亲水北大街东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银自然资发〔2020〕602号），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3日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一、收回你公司于2016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内，沈阳路南侧、双子街西侧9375.1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银国用（2016）第60145号，收回土地按照城市规划另行调整使用。

二、金凤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土地收回及补偿等具体工作。

三、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办理土地注销登记。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除 银川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印章有关事宜的批复

银政函〔2020〕60号

银川市公安局：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废除原“银川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和“银川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两枚印章，并按照市应急委员会专项指挥机构设置相关要求，刻制启用“银川市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和“银川

市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两枚印章。
此复。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 银川市湖畔中学等6所机构的批复

银政函〔2020〕63号

金凤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成立银川市湖畔中学等6所机构的请示》（银金政发〔2020〕128号）收悉。经2020年10月14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立银川市湖畔中学等6所机构，由你区负责管理。具体为：

（一）同意成立银川市湖畔中学。该中学位于金凤区灵芝巷以东、黄河路以南、典农河以西，规划用地面积约42亩，建筑面积12960㎡，设计规模24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1200人。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金凤区教育局管辖。

（二）同意成立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该中学位于金凤区平湖巷以西、培华路以南，规划用地面积约124亩，建筑面积21600㎡，设计规模48

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2400人。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金凤区教育局管辖。

（三）同意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十小学。该小学位于南塘巷南侧、规划路西侧、阳光美林小区以东，规划用地面积约41.9亩，建筑面积12960㎡，设计规模24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1200人。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金凤区教育局管辖。

（四）同意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该小学位于贺兰山中路宝塔悦海加油站以北、第九中学以东、海珀兰轩三期以西，规划用地面积约56.6亩，建筑面积16200㎡，设计规模36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1800人。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金凤区教育局管辖。

（五）同意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该小学位于塔渠街以东、香葱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约 49 亩，建筑面积 12600 m²，设计规模 36 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 1800 人。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金凤区教育局管辖。

（六）同意成立银川市金凤区第三十小学。该小学位于金凤区满城北街以西、培华路以南，规划用地面积约 44 亩，建筑面积 12600 m²，设计规模 36 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 1800 人。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金凤区教育局管辖。

二、你区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程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要求，组织编办、人社、财政等单位，及时完善机构设置、

人事编制等相关手续，依法规范办学。

三、你区要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办学有关规定，指导新成立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完善办学条件，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好素质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9 年度 银川市节水型载体的通知

银政发〔2020〕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要求，银川市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按照自愿申报、层层推荐、综合考评，评选出了银川市节水型载体 255 家。经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 2019 年度银川市节水型载体予以命名（详见附件）。

希望被命名的各节水型载体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巩固创建成果，树立节水标杆，切实发挥示

范引领作用，为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节水型载体创建工作的指导与支持力度，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银川市节水型载体覆盖率，推进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银川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已命名的节水型载体实行周期性监查，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根据复查结果，予以动态调整。

附件：2019 年度银川市节水型载体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银川市节水型载体名单

一、节水型公共机构（227 个）

（一）银川市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合署 19 家）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合署 5 家）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 5 家）
银川市总工会（合署 4 家）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合署 4 家）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金凤区分局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
银川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银川市湿地保护中心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银川市唐徕公园
银川市中山公园
银川市西夏公园
银川市园林规划设计院
银川市览山公园
银川市宁园管理所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银川市绿化一处
银川市绿化二处
银川市海宝公园
银川市森林公园
银川市第二中学
银川市第六中学
银川市第九中学
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银川市二十四中学
银川市第一幼儿园

银川市第七幼儿园
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
银川市中医医院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银川市口腔医院
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银川市公安局宁东公安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银川市公安局公共治安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分局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

（二）兴庆区

兴庆区财政局（合署 4 家）
兴庆区教育局（合署 3 家）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合署 17 家）
兴庆区司法局（合署 3 家）
兴庆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合署 4 家）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合署 4 家）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合署 4 家）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合署 3 家）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 5 家）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合署 3 家）
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合署 2 家）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合署 2 家）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合署 2 家）

兴庆区掌政镇人民政府（合署 8 家）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银川市第四中学

银川市第十中学

银川市第五中学

银川市第三中学

兴庆区第二小学

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新水桥校区

兴庆区回民第三小学

兴庆区回民三小掌政中心小学校区

兴庆区第三小学立志校区

兴庆区第四小学

兴庆区回民实验小学西门校区

兴庆区第六小学中山校区

兴庆区第六小学永康校区

兴庆区第七小学

兴庆区第十二小学

兴庆区景岳小学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鼓楼校区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北苑校区

兴庆区第十六小学南校区

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兴庆区第十八小学景墨校区

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丽景校区

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景富分校

兴庆区第二十六小学

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通南校区

兴庆区大塘中心小学

兴庆区掌政中学

银川市第二幼儿园

银川市第三幼儿园

银川市第四幼儿园

银川市第五幼儿园

（三）金凤区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合署 8 家）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合署 5 家）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合署 2 家）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合署 2 家）

金凤区回民第二小学

金凤区第三小学

金凤区第四小学

金凤区第七小学

金凤区第二十二小学

金凤区良田镇曼新回民希望小学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金凤区良田回民中学

金凤区回民幼儿园

（四）西夏区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合署 8 家）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合署 3 家）

西夏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合署 7 家）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合署 4 家）

银川市第十四中学

银川市第八幼儿园

西夏区镇北堡镇奕龙希望小学

西夏区镇北堡镇志辉希望小学

西夏区平吉堡卫生院

（五）灵武市

灵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署 24 家）

灵武市民政局（合署 4 家）

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合署 2 家）

灵武市梧桐树乡人民政府（合署 5 家）

灵武市公安局（合署 3 家）

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署 6 家）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合署 13 家）

灵武市临河镇人民政府（合署 5 家）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合署 4 家）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合署3家）
灵武市水务局（合署10家）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3家）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合署13家）
灵武市总工会（合署3家）
中共灵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3家）
政协灵武市委员会办公室（合署3家）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
灵武市第一小学
灵武市第四小学
灵武市第五小学
灵武市第六小学
灵武市第七小学
灵武市新华桥学校
灵武市郝家桥回民小学
灵武市韩渠小学
灵武市农场小学
灵武市第五中学
灵武市白土岗小学
灵武市第一中学
灵武市第二小学
灵武市第三小学
灵武市西渠小学
灵武市第三中学
灵武市泾灵燕宝小学
灵武市泾兴小学
灵武市人民法院

（六）永宁县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合署10家）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署9家）
永宁县民政局（合署4家）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合署4家）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4家）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合署3家）
永宁县财政局（合署3家）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合署4家）
永宁县公安局（合署3家）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合署3家）
永宁县杨和镇（合署3家）
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合署2家）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合署2家）
永宁县司法局（合署2家）
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合署2家）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合署2家）
永宁县综合执法大队（合署2家）
永宁县审计局
永宁县第二中学
永宁县第三小学
永宁县第一幼儿园
永宁县第四幼儿园
永宁县逸夫小学
永宁县征沙渠幼儿园
永宁县增岗幼儿园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幼儿园
永宁县胜利中心幼儿园

（七）贺兰县

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合署47家）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合署4家）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合署10家）
贺兰县常信乡人民政府（合署6家）
贺兰县洪广镇人民政府（合署7家）
贺兰县金贵镇人民政府（合署5家）
贺兰县立岗镇人民政府（合署7家）
贺兰县习岗镇人民政府（合署6家）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合署2家）
中共贺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合署3家）
贺兰县总工会（合署2家）
中共贺兰县委党校（合署2家）

贺兰县民政局
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合署2家）
贺兰县人民检察院
贺兰县图书馆
贺兰县文化馆
贺兰县人民医院
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
贺兰县第二中学
贺兰县第三中学
贺兰县第四中学
贺兰县第一小学
贺兰县第二小学
贺兰县第四小学
贺兰县第五小学
贺兰县第七小学
贺兰县回民小学
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
贺兰县五星小学
贺兰县暖泉农场小学
贺兰县铁西小学
贺兰县铁东小学
贺兰县金贵镇银光小学
贺兰县金贵镇潘昶小学
贺兰县立岗镇立岗小学
贺兰县立岗镇兰光小学
贺兰县立岗镇民乐回民小学
贺兰县常信乡常信小学
贺兰县洪广镇欣荣小学
贺兰县洪广镇金山小学
贺兰县幼儿园
贺兰县习岗镇卫生院

贺兰县习岗镇街道办事处
二、节水型企业（3个）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节水型社区（14个）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兰溪社区
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北苑社区
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民运社区
文化街街道办事处游乐社区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东方社区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上前社区
新华街街道办事处长信社区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安和社区
前进街街道办事处银华社区
灵武市城区街道鼓楼社区
灵武市城区街道西苑社区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谢家井社区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朔方路社区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人民街社区
四、节水型小区（11个）
胜利街清苑丰景小区
解放西街高尔夫小区
玉皇阁北街安泰花园小区
凤凰北街枫河雅居小区
解放西街中房牡丹园小区
解放西街中房玉兰园小区
解放西街中房翠竹园小区
解放西街中房红梅园小区
解放西街中房金菊园小区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育林巷社区红树林小区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兴洲苑小区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 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7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现将《银川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银川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

工商联所属商会是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由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制定章程并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商联所属商会建设的重要指示及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银川市县两级工商联所属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改革发展，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和企业家座谈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和发挥工商联对商会组织的指导、引导、服务职能的要求，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商会的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组织特征，积极稳妥推进商会改革，把商会建设成为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有效承担政治引导、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任务的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更好地发挥商会职能作用，更好促进“两个健康”，为实现“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目标要求、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2. 坚持“三性”有机统一。牢牢把握统战性，充分发挥经济性，切实体现民间性，培育和彰显商会的独特优势。

3. 坚持社会化改革方向。实行自愿组建、自筹经费、自我服务、自主管理，依照章程开展活动。

4.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区域商会特点和发展实际制定措施，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商会建设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上取得实效，推动商会健康持续发展。

二、改革任务

（一）完善商会职能作用。

1. 突出思想政治引导。商会要发挥民营经济领域基层统战组织作用，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世情国情党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引导企业家和会员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各相关部门要将商会会长、秘书长等企业家纳入全市各级人才素质提升行动和培训计划，充分发挥党校、社会主义学院、高等院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商会会长、秘书长的综合素质。同时，注重发挥商会领导班子示范带动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家和会员自主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实现健康发展。掌握民营企业家和会员思想动态，特别要关注年轻一代企业家和会员的思想政治状况，建立健全青年企业家和会员组织，引导他们继承和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光荣传统，弘扬企业家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商会组织中逐步探索建立统战工作联络员制度，支持其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及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各级商会]

2. 突出经济服务。商会要引导会员企业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认识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产业发展，把握经济和产业发展新趋势，适应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帮助会员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主动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合作，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技术、人才、法律、融资等服务，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对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律的研究，主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配合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会员参与各级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商会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商业模式的创新，推动形成优势产业集群聚合发展。加强与区内外工商社团交流合作，大力宣传推介银川投资环境，开展经贸合作、项目对接等活动，助力招商引资。

[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及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商会]

3. 突出守法诚信和社会责任。商会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商会”活动，引导会员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创建清廉商会，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制定商会自律公约，建立信用承诺制度、会员诚信评价指标、评价办法和会员诚信档案，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主动融入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工作中，实现诚信信息共享。参与社会协同治理，引导会员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注重安全生产、提升质量、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商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推动商会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活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民政局、市工商业联合会等有关部门报告备案。建立商会法律援助中心，为商会提供法律服务。组织会员自觉履行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和“百

企帮百村”、统一战线助力脱贫攻坚计划、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和志愿服务等社会综合治理，及时发现和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和优秀案例。〔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及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商会〕

（二）规范商会自身建设。

4. 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商会要建立健全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独立监事）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商会特点建立完善内部运营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和亮点，推进规范化建设。会长应由政治思想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热爱商会工作的民营经济人士担任。秘书长应由熟悉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执行力的专职人员担任。会员少的商会，可设立独立监事；会员较多且有条件的商会应建立监事会，监事长可从会员企业党组织负责人中产生；监事要熟悉基本法律法规，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切实履行对重大决策、财务工作、会员守法诚信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监事长和秘书长不得与会长来自同一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要求，激发商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推进规范化建设，形成稳定的专业化职员队伍。〔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民政局、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和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商会〕

5. 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商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部署和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新成立的商会应同步建立党组织。暂时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多种方式，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商会党组织要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会员企业加强党建工作，以党建促会建，提升党组织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商会章程应对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党建+统战+商会”工作模式，推动实现党组织在商会全覆盖。商会会长要支持商会党建工作。加强商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倡商会管理层党员和党组织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提倡商会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乡镇（街道）商会、园区商会和楼宇商会等可视情由党员干部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归口乡镇（街道）、园区管理。组织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应给予必要的活动场地与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及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商会〕

6. 健全财务管理和信息公开制度。商会要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可通过专业化服务、会员抱团发展等方式获取收益，用于商会发展。商会会费收取使用、资产处置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商会章程程序，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接受境外捐助应按规定报批，商会会费和经批准接受的境外捐助资金不得资助各类宗教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自觉实行信息公开，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财务资产、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按价格部门要求公示各项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各界监督。〔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商会〕

7. 着力激发商会活力。商会要结合所在行业和区域民营经济发展实际，注重进步性、代表性、



广泛性相结合，不以资产规模设置入会门槛，壮大会员队伍，优化会员结构，扩大覆盖面，建立和动态管理会员数据库。建立健全会长议事决策制度，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调动会员参与商会事务的积极性。适应会员发展需要，大胆创新商会运行机制、活动方式、服务手段，密切与各部门和社会组织的联系，通过联席会议机制等方式推动各相关商会间和区内的交流合作，拓宽服务会员渠道，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加强“一会一品牌”建设，提升商会吸引力、影响力、竞争力。建立优秀民营企业发现机制，推荐表彰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规范化经营的优秀民营企业。鼓励商会举办和承接全国性（含地区性）招商引资节会，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的策划组织费用补贴。对商会党建、“一会一品牌”建设、对接联络、跟踪服务、落地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通过以奖代补、评先评优表彰等形式，激发商会助推银川市经济发展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商会]

（三）改进对商会的联系服务方式。

8. 加强对商会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工商联所属商会是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各级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按照政治引领好、队伍建设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标准推动商会建设。结合银川市园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商会发展规划，推动商会组织逐渐覆盖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和主要园区。行业商会和园区商会应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同级工商联，接受同级工商联业务主管。各级工商联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推行异地商会属地管理。指导商会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发挥会员主体作用，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商会考评的重要内容。在同级党委组织部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的指导下，领导和管理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对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党支部

书记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配合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落实会长任前公示、年度述职、离任审计制度，对不能正确履职的负责人及时进行调整。商会换届、班子成员变动、组织架构变化、开展重大活动等，应按规定向同级工商联和有关部门报告或备案。符合条件的商会会长可安排进入同级工商联领导机构，并注重推荐特别优秀的商会会长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发挥考核考评工作对商会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结果作为商会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工商联要会同民政部门建立商会退出机制，根据商会自身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民政局，各园区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商会]

9. 落实相关部门的综合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加强对商会的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坚持一地一会、一业一会，支持在园区、新兴产业、新兴业态领域依法组建商会。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价格、金融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商会使用财政资金情况、执行财务制度及会计制度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纳税情况和非营利性业务开展、评比表彰和工作人员权益保障、收费及价格行为、金融账户和资金往来等行为和情况的监督、监测、指导。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商会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履行好相关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税务局、各园区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0. 完善扶持政策。建立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及相关部门联系同级商会机制，视情邀请商会会长参加党委和政府经济工作等会议、列席人大和政协相关会议。建立政府有关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商会制度，以行业类、专业类商会

和乡镇商会为重点，畅通商会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和落实财税、金融等政策，积极支持商会承接政府转移事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依法进入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在制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公共政策或行业发展政策、行业标准时，充分征求商会意见。巩固银政企对接合作机制，探索将商会纳入银川政务公开网站统一管理，共享必要的信息和数据服务。〔责任单位：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厅、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组织实施

商会改革发展事关加强党在民营经济领域的领导，事关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

康成长，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商会和企业关注度高。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园区要高度重视，积极谋划，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到2021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形成2个商会改革品牌示范点，街道（乡镇）商会实现全覆盖。各级党委统战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和政府指导支持下，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形成党政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相互支持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商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有序推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

市工商联联合会要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工商联切实抓好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完成对所属商会的全面摸底工作，并在全面摸底基础上，联合民政部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对组织不健全、不履行商会义务、不开展活动或活动异常、名存实亡的商会，列入清理范围或限期整改。凡不达标，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或予以解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0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90号)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现就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改革安排部署,在自治区对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整体框架下,紧密结合银川市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规范市与辖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二)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改革部署。准确把握中央改革政策措施,遵从中央决策部署和顶层设计,在坚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确定的基础上,紧跟自治区改革步伐,立足银川

市实际,认真履行地方政府职责,合理制定保障标准,清晰划分市与辖区支出责任,全面承接和完成好改革任务。

(三)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中央明确规定的国家基础标准事项,要贯彻落实好中央规定。对中央暂未明确的国家基础标准事项,要充分考虑基本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具体保障标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四)体现地区差异化分担。在确定中央与自治区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实际,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要有所区别,体现向财力困难区倾斜,并逐步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五)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切实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发展、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按照保持现有市与辖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强化市人民政府在推进行政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加强市、辖区两级政府之间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推进财政事权改革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

根据中央及自治区改革精神,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27号),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确定为本实施方案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具

体见附件)。其他事项待分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出台后,再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

(一) 义务教育类。

1. 公用经费保障。执行中央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其中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超出基准定额部分,按照学校属地原则分别由银川市本级与辖区承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及教辅材料。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使用中央资金落实。自治区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由自治区依据中央基础标准结合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所需经费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试点所需经费,使用自治区资金落实,其余厨师工资、厨房设备等相关支出按照学校所属地原则由辖区承担。

(二) 学生资助类。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根据中央测算补助标准,确定自治区执行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全部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中央平均资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全部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执行中央核定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全部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银川市本级所属普通高中辖区农村户籍及残疾人学生学费,全部由市本级承担。

(三)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类。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因素分析法等分配方式确定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

(四) 基本养老保险类。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在国家基础标准上制定自治区基础标准。国家基础标准基础养老金(补助给个人)部分使用中央资金落实;自治区确定的标准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支出责任;银川市在自治区标准上制定银川市基础标准,银川市确定的标准部分由市本级和辖区按 6:4 比例分担。缴费补助部分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分配方式根据缴费档次确定市与辖区分担比例。

(五) 基本医疗保险类。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自治区与银川市按 6:4 比例分担。银川市与辖区所需经费除中央及自治区负担部分外,市本级与辖区按 6:4 比例分担。

12. 医疗救助。执行自治区制定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补贴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因素分析法等分配方式确定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

(六) 基本卫生计生类。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自治区与银川市按 6:4 比例分担。银川市所需经费除中央及自治区负担部分外,全部由市本级承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



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超出中央标准及政策范围部分由地方承担。地方部分，全部由自治区全额承担。

（七）基本生活救助类。

15. 困难群众救助。执行自治区制定保障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地方财政困难程度、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分配方式确定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若银川市保障标准高于自治区保障标准，除自治区负担部分之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本级与辖区按 6:4 比例分担，两县一市自行承担；特困人员供养金，市本级与辖区按 6:4 比例分担，两县一市自行承担。

16. 受灾人员救助。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市、县，除中央财政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以外，灾害补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承担部分，主要依据受灾人数、受灾面积、应急响应等级等因素确定自治区、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

17. 残疾人服务。执行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人数等因素，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分配方式确定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

（八）基本住房保障类。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执行自治区制定测算补助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三级分担，分担比例根据补助对象类型分别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分领域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引领。各辖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

革顺利实施。

（二）明确管理职责。市级财政在落实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辖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单位要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辖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辖区财政要确保应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三）加强预算管理。市级财政要根据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基础标准以及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辖区财政要将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作为约束性要求严格落实，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完整、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四）推进数据共享。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信息互联和资讯交换共用，积极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转变。

（五）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清单
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
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与地方划分	自治区与市县划分	市与辖区划分	
1	1. 公用经费保障	中央统一制定基础定额。在此基础上，继续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等。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其中地方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超出基础定额部分，按照学校属地原则分别由银川市本级与辖区承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及教辅材料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自治区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及教辅材料补助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无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使用中央资金落实。自治区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无	执行中央制定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由自治区依据中央基础标准结合学生实际在校天数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5 : 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结合中央统一制定的膳食补助基础标准，自治区适当提高并制定全区补助具体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辖区负担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所需经费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试点所需经费，使用自治区资金落实，其余厨师工资、厨房设备等相关支出按照学校所属地原则由辖区承担。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与地方划分	自治区与市划分	市与辖区划分	
一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资助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无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中央制定测算补助标准，自治区执行中央确定的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无	根据中央测算补助标准，确定自治区执行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全部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平均资助标准，自治区按中央平均资助标准制定全区标准。银川市原则上执行自治区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无	执行中央平均资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全部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三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中央逐省核定补助标准，自治区及银川市执行中央对全区核定的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负担	银川市本级负担	执行中央核定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全部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银川市本级所属普通高中辖区农村户籍及残疾人学生学费，全部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由自治区和市县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标准。银川市按照自治区制定标准确定市与辖区执行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因素分析法等分配方式确定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
四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由自治区根据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缴费补助标准，银川市按照自治区标准结合实际制定。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在国家基础标准上制定自治区基础标准。国家基础标准基础养老金(补助给个人)部分使用中央资金落实；自治区确定的标准部分，由自治区全额承担支出责任；银川市确定的标准部分由市本级和辖区按6：4比例分担。缴费补助部分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分配方式根据缴费档次确定市与辖区分担比例。

序号	共同财政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与地方划分	自治区与市划分	市与辖区划分	
五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由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全区具体补助标准，银川市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制定标准执行。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自治区与银川市按6：4比例分担。银川市与辖区所需经费除中央及自治区负担部分外，市本级与辖区按6：4比例分担。
	12. 医疗救助	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银川市结合实际制定部分项目具体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执行自治区制定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补贴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银川市参考自治区因素分析法等分配方式确定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
六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由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银川市本级负担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分，自治区与银川市按6：4比例分担。银川市所需经费除中央及自治区负担部分外，全部由市本级承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由自治区根据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项目补助标准，银川市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	共同负担	自治区承担	无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超出中央标准及政策范围部分由地方承担。地方部分，全部由自治区全额承担。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			具体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与地方划分	自治区与市县划分	市与辖区划分	
七	15. 困难群众救助	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银川市结合实际制定各部分项目具体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执行自治区制定保障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地方财政困难程度、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分配方式确定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若银川市保障标准高于自治区保障标准，除自治区负担部分之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市本级与辖区按 6:4 比例分担，两县一市自行承担；特困人员供养金，市本级与辖区按 6:4 比例分担，两县一市自行承担。
	基本生活救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救助标准，银川市结合实际制定全市具体救助标准。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市、县，除中央财政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以外，灾害补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承担部分，主要依据受灾人数、受灾面积、应急响应等级等因素确定自治区、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
八	17. 残疾人服务	由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标准，银川市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制定标准执行。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执行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人数等因素，银川市参考自治区级分配方式确定市本级与辖区分担比例。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由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银川市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制定标准执行。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共同负担	执行自治区制定测算补助标准。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分担比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三级分担，分担比例根据补助对象类型分别确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效、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银川市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全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13号）精神，现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满足银川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到2022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与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坚持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原则；坚持先对特殊群体后逐步扩大原则；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坚持实现信息化养老服务原则；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原则。

三、主要目标

通过扎实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养老服务业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银川模式。

到2022年底，城市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5%的城市社区；农村老年人幸福院、老饭桌等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0%的行政村；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



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助餐助行等服务全覆盖；针对城乡散居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建档立卡户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得到全面保障；医疗健康养老实现深度融合；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普遍推广；鼓励养老产业项目建设，壮大产业规模，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使老年人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四、具体任务

（一）编制《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和《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建设发展规划》。

1. 按照《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规划期限，启动《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以2035年为规划期限，科学推算城市人口规模，分析评估老年人口和健康水平占比，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切实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解决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地、设施配套不到位问题。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居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已建成居住（小）区和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政策措施，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统计局、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结合银川市情，根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现状和老年人多元化服务需求，从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进行业态分析和延展，制定出台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建设发展规划》，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020年底市县两级全部完成以上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3. 大力培育发展各类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不断丰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类型和数量，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着力解决为老服务内容单一、形式简单、专业队伍欠缺等问题。发展连锁化、综合化、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立足社区开展助餐、助医、助浴、助行、助急、助洁、康复护理等助老服务。到2022年底，在全市6个县（市）区扶持培育发展专业化、品牌化综合性社区为老服务组织30家以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老人互助、志愿帮扶等形式，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社会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把设施嵌入在老年人家门口，在社区建设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让老年人获得信息服务、介护服务和情感支持，在熟悉的环境中、亲情的陪伴下安度晚年。到2022年，在全市打造20所街道级社区一刻钟养老服务生活圈的养老服务驿站，能够集医养照护、

日间短托照料、介护服务、康复辅具共享、助餐服务等功能于一体。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建设。

5.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精神，助力脱贫攻坚，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以乡镇为中心，建立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相互配合的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支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新建、改造、社会捐赠等方式建设农村幸福院（互助院），推进农村互助型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开发农村康养产业项目。鼓励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到2022年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0%以上行政村，不断完善老年人文娱活动、日间照料、老饭桌等为老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政策支持力度。

6.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扶持政策体系，优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企业）提供政策支撑、注入发展活力。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2022年，进一步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基本形

成较为完善的扶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7.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贴制度。充分调动为老服务运营主体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配餐中心、社区助餐点、农村幸福院、农村老饭桌等社区（行政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运营补贴制度，以及运营补贴增长机制，确保社区（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高效运营，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失能老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各县（市）区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完善招标采购、第三方评估制度，择优选择依法注册登记信誉较好的社会组织、企业，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确保为特殊困难老年群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基本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化管理和运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完善消防、食品、医疗、设备等安全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检查，及时处置涉老安全事件，督促指导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做好养老服务场所消防行政审批，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的各项措施。（1）完善投融资政策。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支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适当给予利率优惠。（2）完善土地供应政策。民间资本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3）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所涉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1. 到2022年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

补贴等方式，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完成500名城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对其居住设施的改造、便捷设施的配备，为其提供居家生活便利，提升居家生活品质，切实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12. 统筹推进社区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充分尊重居民个人意愿的前提下，通过对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统筹推进市政设施适老化改造。到2022年，通过开展老年人安全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等公共设施无障碍设计与改造，无障碍设施随新建市政道路同步建设，配建率达到100%，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规划建设涵盖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监测行政管理等功能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互联网+”技术，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为老服务活动，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运用，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业的现代化管理服务水平。2021年6月份，建设市级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同步推动机构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初步实现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养老机

构和部分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组网运行。2022年底,进一步充实完善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各县(市)区全部建成县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老年人服务需求大数据平台,完善政府购买老年人服务补贴审核制度,推动养老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普遍开展线上线下同步运营,形成智慧养老服务生态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网络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15.探索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依托医疗机构,推进医疗资源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提高居家老年人获得医疗资源的便捷性;鼓励医疗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应签尽签签约合作服务。2021年实现65岁以上老年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80%;为社区高龄、病重、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含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定期开展体检、健康管理等相关医疗服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开设老年病科比率达到80%以上;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开通比率达到80%以上;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多种途径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16.统筹开展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计划,按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分级培训养老护理人员队伍,打造高素质、

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养老服务队伍整体素质。鼓励高校毕业生、大力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扩充从业人员数量。加强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和消防安全人员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培训范围,所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都要接受岗前安全培训。制定落实吸引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的具体实施办法,积极协调对接有关院校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计划,结合银川实际,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本地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等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将银川市爱心护理院打造成为市级养老护理员培训示范点,集中培训养老服务人员,着力建设一支由专业护理员、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相结合的高素质养老服务队伍。利用三年试点时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层分级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

17.依托各类养老机构发挥其有管理、有服务、有队伍的优势,向周边的社区、农村提供居家介护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将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向社区延伸拓展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服务。依托高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通过开办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养老服务驿站等形式,带动周边社区和农村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与村级组织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接合作,培育发展村级养老服务组织,为农村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急、生活照料、健康咨询等服务。到2022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方式，安排部分试点资金，重点支持3个以上有一定规模、功能齐全、设施完备、服务优质、合法合规的养老服务组织作为试点，向城乡社区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依托养老产业项目，同步开展区域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实现带动区域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8月）。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调研，研究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召开会议部署改革试点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第一阶段（2020年9月-2021年3月）。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定期召开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建立督办机制，按照专栏任务清单开展督查，加大督办、检查和年终考评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试点工作情况。

（三）试点工作中期评估（2021年4月）。对实施6个月的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梳理，补短板，找新点，适当调整项目实施内容。

（四）第二阶段（2021年5月-2021年10月）。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调整内容继续开展第二阶段工作。

（五）验收评估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2月）。按照试点工作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验收考核，汇总形成全市改革试点工作书面总结，接受民政部、财政部验收评估。

（六）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至长期）。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梳理好的方法措施，健全落实长效机制，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成果。

六、资金方案

（一）编制规划。编制《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和《银川市“十四五”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计划投入资金150万元。

（二）智慧养老平台搭建。整合养老服务数据资源，打造养老云平台。该项目计划每年投入资金100万元，共300万元。主要用于技术支撑、软件开发及使用和硬件设备购置。

（三）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计划试点改革期间，全市每年安排2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按照户均1.3万元标准，计划投入资金780万元。

（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和改造。针对现有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制作统一标识，评星定级，维修、配置一批活动所需器材，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消防安全。计划每年投入资金200万元，共计600万元。

（五）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一是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期间，每年为全市2000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150元标准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每年计划投入资金360万元，共1080万元。二是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每年为150名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计划每年投入资金20万元，共60万元；开展失能老人家庭照护成员培训，每年计划投入资金20万元，共60万元。

（六）鼓励辖区建设综合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辖区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购买的具备老年人日间照料、文体娱乐、康复训练、助餐等服务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1000-600平方米、600-300平方米三个标准，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每年计划补贴100万元，共300万元。

（七）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加强对开展改革试点工作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调动广大社会力量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民参与共建的环境氛围。广泛宣传在改革试点工作中涌现出

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重点宣传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让更多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中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计划投入资金 30 万。

以上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3360 万元。国家支持 1790 万元，市财政承担 157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依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预算情况拨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成立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此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出台改革试点工作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目标，严把时间节点，强力推动落实，确保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大资金投入，严格资金使用。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将试点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与上级下拨的试点补助资金统筹分配使用。各项目主体单位或任务承接部门要根据试点任务要求，严格规范使用各项配套补助资金，并对试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试点专项资金。合理安排福彩公益金支持改革试点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招标采购程序，坚持资金使用公开、建设单位公开、项目决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

通过资金的有效保障，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各项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考核验收。市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市）区开展考核验收，市委督察室将此项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中。市政府督察室要对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推进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市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确保职责范围内所承担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落实，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考核和监督检查，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试点期间，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每年 11 月底前要将所承担的改革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通过制作专题片，专题报道、网络宣传等方式，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加强对开展改革试点工作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调动广大社会力量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民参与共建的环境氛围。广泛宣传在改革试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重点宣传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提高养老服务参与率，拓宽参与养老服务覆盖面。

- 附件：1. 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	杨玉经	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刁英川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	潘灵胜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 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姜继琴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 琦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光英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虎 峰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高 山	市税务局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赵会勇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党 成	市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正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自忠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赫天江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陈进贤	市住建局局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黄 瑾	市审计局局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余晓平	市网络和信息化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杨军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副局长丁薇、市财政局副局长平萍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相关人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由相应承接工作职责的同志接任，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2

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	编制《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和《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底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2	合理布局养老设施，重点在街道建设 20 所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完成
3	确保新建居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县（市）区政府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底完成
4	在全市扶持培育 30 家以上专业化、品牌化综合性社区为老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老人互助、志愿帮扶等形式，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社会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完成
5	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新建、改造、社会捐赠、村民互助等形式建设农村幸福院，实现可持续发展。	市民政局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贴制度，探索改革补贴形式，调动运营主体的积极性。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完成
7	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政府购买制度。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失能老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底完成
8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完善消防、食品、医疗、设施设备等安全制度。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底完成
9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的各项措施。完善投融资、土地供应、税费优惠等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0	对全市 50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1	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开展老年人安全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等公共设施无障碍设计与改造。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规划建设涵盖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监测行政管理等功能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市网络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完成
13	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完成
14	统筹开展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升养老服务队伍整体素质。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确保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06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8〕6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活动开展、康复护理、托管等服务的房屋和场所，是区别于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的专用公共设施。

第二章 建 设

第三条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新建居住（小）区时，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一小区可建多处，超过500户的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立项、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方案设计时，应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配建设计，配建的养老设施要选择通风、采光条件较好、区域相对独立、便于老年人生活的位置。养老服务设施应设置在建筑的低层（1至3层），不得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在建筑二层（含二层）以上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出入口前的道路设计应便于人车分流的组织管理，并应满足消防、疏散及救护等要求，出入口处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便于老年人及居民使用。

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在划拨土地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设计图审批时要把关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标准，不得随意调整。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提出时，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对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位置、内容等提出明确意见，并将此内容纳入土地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建住宅小区设计方案备案审查时，要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作为一项必要条件纳入审查内容。

第八条 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各县（市）区政府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章 移交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受理房屋产权登记时，应将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产权登记给项目所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

第十条 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联审时，民政部门要对住宅项目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新建住宅小区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纳入工程验收范围，与住宅小区项目工程同步验收。对分期开发的项目，其养老设施应满足在住宅建筑总规模完成50%之前同步建设完成且取得民政部门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在项目交付联审时，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配建情况提出验收意见，未达到配建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设施应按照通过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达到简单装修、交工即可使用的标准，墙面白色乳胶漆，磁砖铺地面，门窗和厕所完善，水、电、气、暖与主管网、线的接驳设施齐全。

第十二条 在项目交付后，项目所在县（市）区民政局要及时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建立移交档案，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交养老设施移交清单、无偿移交产权，并于60日内完成移交工作，同时抄送市民政部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在与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后，应当尽快到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协调和验收工作。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安全防范。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所有权方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可委托街道办事处或社区直接管理；也可由所有权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一定资质的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要对住宅小区配建养老

设施建设工作实施专项督导，投入运营后纳入养老服务设施日常监督管理范畴；要建立年度定期报备制度，将移交设施和运营情况按期报送，便于市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和交流；各县（市）区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不得用于经营、

转租、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银川市粮油和物资保障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粮油和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健全指挥体系，落实工作责任，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粮油和物资保障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李晓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指挥：梁林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马金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云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地震局、银川警备区、市气象局、银川新闻传媒集团、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自治区农发行营业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做好全市粮油和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建立条块结

合、分级负责的应急保障体系，做好区、市、县三级联动及预案衔接工作；负责市级应急粮油和物资保障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部门、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研究决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粮油和物资调运畅通、及时供应，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应急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相关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审议批准市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报告；研究决定对实施预案单位、个人的奖惩意见。根据需要，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周边地区请求支援和帮助。

银川市粮油和物资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梁林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三洋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汲取国家文物局2019年度执法监测发现银川市不可移动文物地物变化涉及违法违规建设问题深刻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银川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近年来，银川市不断健全文物安全体制机制，增加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基础投入，推动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状况不断好转。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的矛盾日益显现。一些部门和单位履行文物保护责任不到位，法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屡禁不止，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文物执法机构队伍薄弱、执法监督不到位，文物保护管理能力亟待加强等问题仍然突出，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

法教育规划，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依法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措施，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二、依法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建立文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工作职责，努力形成政府主导、文物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共管的文物安全综合管理工作格局。

（一）落实文物安全“五纳入”。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督促各方履职尽责；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单位建设；纳入每年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纳入领导干部教育体系，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等文物保护利用知识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意识。

（二）落实部门共管责任。着力构建文物保护常态化长效管控机制，文化旅游（文物）、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宗教、园林、应急管理、消防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要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行业领域管理秩序；发改、财政等有关



部门和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三) 加快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并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完成本辖区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划定、公布工作。按照文物保护优先原则,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全市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及“多规合一”一张图工作,将文物保护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四) 加强文物保护源头管理。各县(市)区和市发改、审批服务、自然资源、住建、文化旅游(文物)等部门要建立土地储备、城市建设、基本建设涉及文物审批联动机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完善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制度,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规定。

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严厉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一)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文化旅游(文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宗教、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联席会议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针对存在问题开展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文物部门与司法机关要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依法监督履职。

(二) 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实施工程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要征得上一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

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1.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项目作业的,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 在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作业的,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项目作业的,工程设计方案要经自治区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3. 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作业的,必须经辖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自治区文物局同意;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项目作业的,工程设计方案要经所在市(县)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程序事先报请自治区文物局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三) 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加大文物违法案件办案力度,严厉查处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批先建、违规批建、私搭乱建等破坏文物本体安全或影响文物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将盗掘古文化遗址、盗窃田野文物和古建筑构件等犯罪行为作为银川市重点类别予以严厉打击。

四、切实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 提升依法监管能力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各级文物行政、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优化职能配置,确保文物保护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落实到位。

(一) 强化文物保护力量。要强化市、县两级文物专业人员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有培训,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保护管理能力。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文物监管力

量，建立健全督查机制，通过依法委托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行使文物执法职能，明确岗位职责，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二）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

（三）强化安全督查与责任追究。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文物安全主体

责任。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牵头组织本辖区有关成员单位对文物安全和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对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银川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银川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成员

召集人：张全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晓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陈立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段建宏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二、主要职责

(1)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通报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情况。

(3) 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4)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1)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2) 各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由召集人决定是否召开全体会议。

(3) 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4) 联席会议召开全体会议之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5)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研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保障联席会议机制顺畅运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部分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6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银川市部分

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银川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 琦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林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曹云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场海关、兴庆海关、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梁林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立银川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韩江龙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玉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石东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沈爱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石宁运、裴燕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三、成立银川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陈 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机场海关、兴庆海关、市税务局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少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组长（召集人）、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文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政府 大事记

10月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景区对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刻汲取山西太原“10·1”火灾事故教训，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严格落实“一三五十”灭火救援行动方案，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打通安全监管的“最后一公里”，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环境，为促进消费加快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0月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乡镇对秋季农田水利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农田水利建设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基础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支撑、生态环境改善的重要保障，要以片带面、扩面提标、打破界限、长远治本，加快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更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

农村现代化。

10月9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一次、第二次推进会精神以及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开展“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并分别结合工作实际作专题发言。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听取1-9月全市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审议《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银川市2020年城市体检实施方案》，研究部署具体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议题。

10月10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全国人大民委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锐率部分在宁全国人大代表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全国人大代表、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调研。

10月1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听取葡萄酒、奶产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绿色食品以及枸杞、肉牛和滩羊、文化旅游九大重点产业涉及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逐一分析项目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安排部署项目工作，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市领导张全智、雍辉、王琦等参加。

10月13日，银川市市长、市委指导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部分派出所、警务室等地对“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并主持召开推进会。杨玉经强调，要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坚持严的主基调，紧盯忠诚警魂进一步筑牢、党的领导进一步强化、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目标，扎实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参加调研及推进会。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银川市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情况。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一次推进会部署，创新发展、延链补链、高效利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做大做强，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市领导保建新参加调研。

10月1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工业企业调研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部署，大力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发挥优势、延伸链条、集群发展，使新材料产业成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产业。调研中，杨玉经还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提出要求。市领导王克善参加调研。

10月16日，银川市市长、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杨玉经主持召开规划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听取《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汇报，审议《银川新华商圈区域及重点地块城市设计承天寺塔周边城市设计研究》，研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市领导陈康仁、李晓鹏、袁科、王琦参加会议。

△2020银川“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高质量发展论坛在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隆重举行。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出席论坛开幕式。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区内外公司等企业负责人出席论坛。

10月22日，自治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2020年第3次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和自治区重要会议精神，通报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和长效常治各项工作任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银川市市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周云峰、宋志霖、王克善、吴琦东、许金军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银川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月2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供热站、群众家中对供热工作进行调研督导。杨玉经强调，冬季供热事关群众冷暖，涉及千家万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民谋利，为民尽责，为民担当，切实把老百姓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全力以赴做好冬季供热工作，努力实现城市安全稳定供热、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督导。

△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重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秋冬季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策略，强化监测预警，盯住关键环节，提升应对能力，落实物资保障，打好秋冬季疫情防控主动仗，巩固防控成果，确保不出现疫情反弹。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徐永豪参加会议。

10月25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实地调研督导全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重要会议部署，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策略，织密织牢秋冬季疫情防控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徐永豪参加调研督导。

10月2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食品企业对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杨玉经强调,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全过程,建立标准体系、扩大经营规模、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利益联结,促进产品增值、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市领导张自华、雍辉参加调研。


10月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经济形势部分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视频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安排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关事宜;审议《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银川市绿化管理条例》等议题。会议还研究了其他议题。

10月29日,银川市市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0年第三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会议精神、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2020年第三次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六清”行动、全力推进“六建”工作,确保力度不减、

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市领导周云峰、李永宁、李虹、朱剑、吴琦东、许金军参加会议。

10月30日,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听取近期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对做好秋冬季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再调度、再部署。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参加会议。杨玉经要求,要强化医院感染管理,落实医疗机构防控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陪护探视管理规定,防止院内交叉感染。要持续开展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加强环境卫生和消毒,按照防控指南指导商户做好日常防护措施,降低疫情防控风险。市领导朱剑、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10月31日,银川市市长、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杨玉经主持召开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交流会,听取“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广泛征求意见,研究部署下一步编制工作。市领导陈康仁、李晓鹏、雍辉、王琦参加会议。

 2020年1-10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0.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57.87	12.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92.84	15.3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263.36	-8.0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67.56	0.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0.11	-3.0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314.83	-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69.01	-6.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362.26	8.4
#住户存款	亿元	2077.69	14.6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116.23	4.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435.62	5.4
#短期贷款	亿元	1106.25	7.3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874.47	7.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2.2	2.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7.1	-2.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1.8	-8.2

注：1. 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银川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0010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